

第15屆金融與經濟政策研討會
實務座談-台灣金融政策與證券市場

台灣金融發展之回顧及檢討建議

葉明峯顧問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19.05.25

大綱

- 一. 台灣金融體系的國際比較
- 二. 近十年來台灣金融政策發展的重點
- 三. 建議事項

一、台灣金融體系的國際比較

(一)台灣金融市場WEF排名

(二)台灣資本取得的國際排名

(三)台灣的金融自由度

(四)台北在金融中心指數排名

(五)檢討

(一)台灣金融市場WEF排名

- 台灣在2018 WEF(140經濟體)全球競爭力整體排名提升到第13
- 中項指標金融體系排名第7. 其中,上市公司市值占GDP比重名列第5,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程度第6,頗受肯定.但銀行健全度排名19, 創投提供服務排名22, 相對落後.

2018年部分中項指標及其細項 排名/140

金融體系	7
逾放比率	1
保險費總額占GDP比重	1
上市公司市值占GDP比重	5
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程度	6
企業或企業集團操縱市場程度	7
銀行健全度	19
創投提供服務	22

資料來源: <全球競爭力報告>, 世界競爭力論壇 (WEF).

* 自2018年起採用全新的「全球競爭力指數 4.0」(GCI 4.0)。惟其評比編製方式因有大幅度調整, 故與過去年度排名進行比較時似宜留意可用性。

全球競爭力指數

經濟體	2018*	17-18	16-17
美國	1	2	3
新加坡	2	3	2
德國	3	5	5
瑞士	4	1	1
日本	5	9	8
荷蘭	6	4	4
香港	7	6	9
英國	8	8	7
瑞典	9	7	6
丹麥	10	12	12
台灣	13	15	14
韓國	15	26	26
中國大陸	28	27	28

(二)台灣資本取得的國際排名

- 台灣資本取得排名第26名,落後亞洲地區香港、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日本及以色列,為四小龍之末,甚至在馬來西亞之後。
- 股票市場發展名列第3,但銀行業金融機構與債券市場發展分居第32名與第40名,有極大發展改進空間。

資本取得指數組成項目	排名/122
總體經濟環境	37
制度環境	20
銀行業金融機構	32
股票市場發展	3
債券市場發展	40
替代性資金來源	29
國際資金	19

經濟體 (122)	資本取得指數		
	2009	2008	
	排名	分數	排名
加拿大	1	8.25	1
香港	2	7.99	2
英國	3	7.95	4
新加坡	4	7.92	5
美國	5	7.88	6
瑞士	6	7.68	3
南韓	12	7.39	12
馬來西亞	15	7.06	13
日本	23	6.72	15
以色列	25	6.66	21
台灣	26	6.54	24
泰國	27	6.51	32
中國	32	6.00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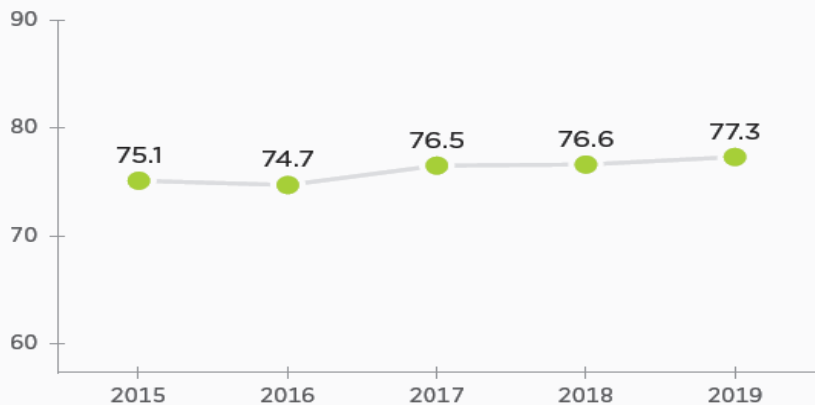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2009資本取得指數>, 美國密爾肯研究院(Milken Institute)* 2010/4.

* 米爾肯研究院(Milken Institute)由麥克·米爾肯(Michael Milken)於1991年成立,為一非營利且中立的民間智庫,其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聖他莫妮卡市(Santa Monica),該智庫主要的研究領域,包括金融市場、經濟發展與衛生健康,其致力於推動各種得以促進資本取得、創造就業機會、增進人類健康等的合作方案,以提升全球的繁榮。

(三) 台灣的金融自由度

- 2019年台灣在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經濟自由度評價77.3分,屬大致自由(Mostly Free),排名由第13名上升至第10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5名,落後香港(第1名)、新加坡(第2名),但仍領先南韓(第29名)、日本(第30名)及中國大陸(第100名)。
- 台灣金融自由度2006年以來一直維持在50分,屬大致不自由(Mostly Unfree),主要係受銀行效率與政府對金融機構具控制影響力,惟2014年起上升至60分迄今,屬稍微自由(Moderately free),在亞洲四小龍中墊底,落後香港(90分)、新加坡(80分)、南韓(7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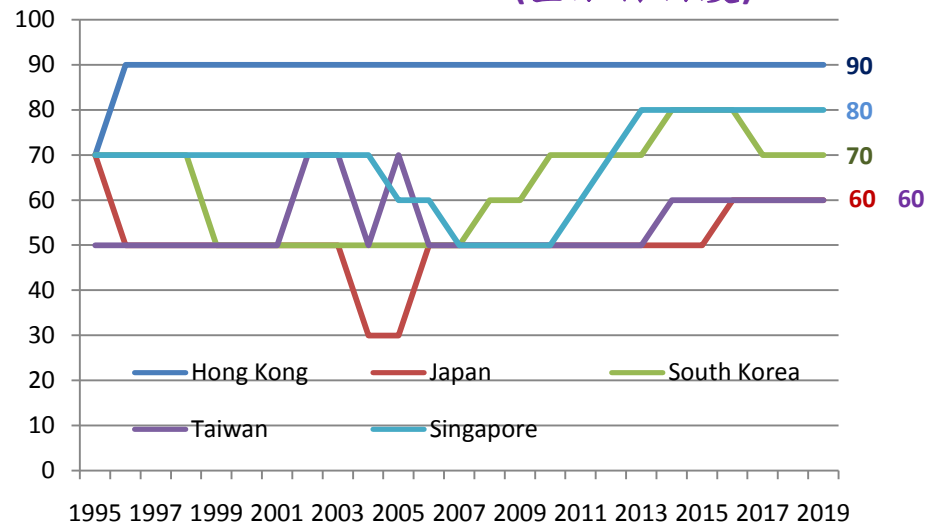
FREEDOM TREND (經濟自由度)



註:依評價分數區別為五種自由度, 0-49.9 Repressed, 50-59.9 Mostly Unfree, 60-69.99 Moderately free, 70-79.99 Mostly Free, 80-100 Free。

資料來源:<http://www.heritage.org/index/country/taiwan>

Financial Freedom(金融自由度)



(四)台北在金融中心指數排名

- 台北金融中心今年3月的排名再次從第32名滑落到第34名,落後東亞地區的香港(3)、新加坡(4)、上海(5)、東京(6)、北京(9)、深圳(14)、青島(29)及大阪(31),一年前是亞洲四小龍之末,但目前已排在首爾(南韓)之前。

Table 1 | GFCI 25 Top 50 Ranks And Ratings

Centre	GFCI 25		GFCI 24		Change in Rank	Change in Rating
	Rank	Rating	Rank	Rating		
New York	1	794	1	788	0	▲6
London	2	787	2	786	0	▲1
Hong Kong	3	783	3	783	0	0
Singapore	4	772	4	769	0	▲3
Shanghai	5	770	5	766	0	▲4
Tokyo	6	756	6	746	0	▲10
Toronto	7	755	11	728	▲4	▲27
Zurich	8	739	9	732	▲1	▲7
Beijing	9	738	8	733	▼1	▲5
Frankfurt	10	737	10	730	0	▲7
Sydney	11	736	7	734	▼4	▲2
Dubai	12	733	15	722	▲3	▲11
Boston	13	732	13	725	0	▲7
Shenzhen	14	730	12	726	▼2	▲4
Melbourne	15	729	20	699	▲5	▲30
San Francisco	16	727	14	724	▼2	▲3
Los Angeles	17	724	16	721	▼1	▲3
Montreal	18	722	24	690	▲6	▲32
Vancouver	19	721	18	709	▼1	▲12
Chicago	20	717	17	717	▼3	0
Cayman Islands	21	713	29	683	▲8	▲30
Casablanca	22	712	28	684	▲6	▲28
Tel Aviv	23	710	25	689	▲2	▲21
Guangzhou	24	708	19	708	▼5	0
Bermuda	25	705	30	680	▲5	▲25
Abu Dhabi	26	702	26	686	0	▲16
Paris	27	699	23	691	▼4	▲8
Geneva	28	698	27	685	▼1	▲13
Qingdao	29	694	31	679	▲2	▲15
Luxembourg	30	691	21	694	▼9	▼3
Osaka	31	690	22	693	▼9	▼3
Washington DC	32	689	36	655	▲4	▲34
Monaco	33	686	46	629	▲13	▲57
Taipei	34	676	32	670	▼2	▲6
Edinburgh	35	674	43	634	▲8	▲40
Seoul	36	668	33	668	▼3	0

金融中心綜合指數

2019/3 2018/9 2018/3

城市(102)	排名	排名	排名
紐約	1	1	2
倫敦	2	2	1
香港	3	3	3
新加坡	4	4	4
上海	5	5	6
東京	6	6	5
多倫多	7	11	7
蘇黎世	8	9	16
北京	9	8	11
法蘭克福	10	10	20
台北	34	32	30
首爾	36	33	27

資料來源：〈全球金融中心指數〉，英國智庫Z/Yen集團（GFCI）

(五)檢討

1. 香港與新加坡經濟自由度與金融自由度均名列前茅，台灣經濟自由度雖仍領先南韓，但金融自由度在亞洲四小龍中墊底。
2. 台灣多項有關債市與資本取得之競爭力指標明顯不足，國內長期以來資金外流，應與提供商品與服務之多樣性偏弱有關，以致內、外資在國內金融投資均偏向股市，凸顯金融業務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3. 台北金融中心之地位今年雖然已經被GFCI肯定，從Local提升至International，實與台灣持續對外投資、經貿活動活絡有關。然而，面臨相對快速發展中的中國大陸及多變的貿易摩擦，台灣似應善用本身位處亞洲樞紐，以及全球科技產業重鎮等優勢，加大金融業開放幅度與深度。

二、近十年來台灣金融政策發展的重點

(一)2010-2013年金融發展五大方案(計畫)

(二)2016年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

(三)2017年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四)2018年金融發展行動方案

(五)2019年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六)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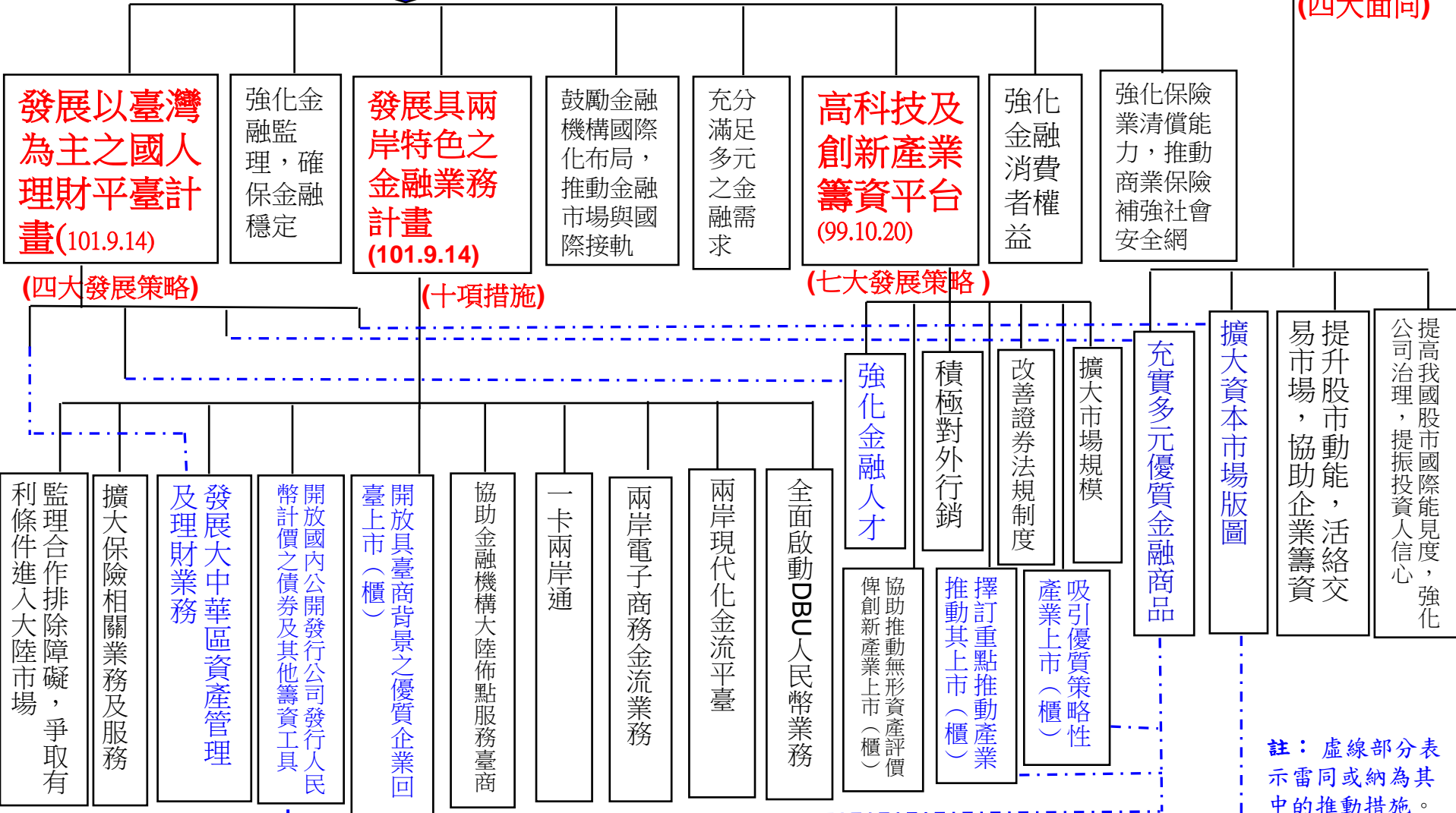
(一)2010-2013年金融五大方案 (計畫)

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102.3.5)

股市提振方案 (102.2.8)

(八大執行策略)

(四大面向)



(二)2016年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

金融產業現況

- 金融業資產規模與產值
- 資產管理規模
- 我國金融基礎建設與服務
- 金融業提供就業情形

問題與檢討

- 實體經濟發展瓶頸
- 金融產業結構與產業鏈附加價值待提升
- 金融機構與消費者資訊落差有待導正
- 兩岸金融交流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存有不確定性

影響金融產業發展重要關鍵趨勢

- 國民儲蓄與投資趨勢
- 人口結構變化
- 金融科技發展
- 區域經濟整合與亞太經濟崛起

願 景

創新金融發展 帶動產業轉型 促進經濟成長 滿足高齡需求

目 標

- 金融帶動整體產業，打造創新創意基礎工程，開創金融科技新產業，增加在地就業，提升經濟成長。
- 發展多元化金融創新商品，引導金融支持長照及退休年金。
- 強化資本市場動能，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並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 期許臺灣金融業能活躍於亞洲地區，打造臺灣成為具指標性之亞洲區域金融重鎮。

四 大 面 向

- (一) 運用金融資源及專業帶動經濟轉型創新
- (二) 發展具臺灣特色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 (三) 強化差異化管理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 (四) 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稅制強化金融市場動能

八 大 策 略

- (一) 金融帶動產業創新轉型。
- (二) 推動數位化金融。
- (三)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
- (四) 推動高齡化金融創新。
- (五) 擴大金融進口替代。
- (六) 強化差異化監理。
- (七) 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 (八) 推動金融稅制合理化。

(三)2017年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 方案背景

- 金管會為配合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經參酌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研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行政院106年11月6日核定

- 7大面向

- 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7大面向，25項措施
- 由**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環保署、國發基金**等部會**合作推動**，期能促進金融資源，挹注綠色產業與綠色消費生活，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三贏

- 方案目標

- **短期**：協助**綠能業者**，尤其是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之相關資金。
- **中長期**：藉由各部會協力推動對環境友善的規範或措施，促使**金融市場引導實體產業、投資人、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讓台灣轉型為**綠色低碳經濟、綠色投資、綠色消費與生活**

(四)2018年金融發展行動方案

面向	銀行業	證券期貨業	保險業	金融科技
主軸	鼓勵整併 建構理財平台	治理升級 行銷台股債市	樂齡扶弱 完備社會安全網	科技創新 普惠金融服務
	增加整併誘因並鼓勵創新 提升金融競爭力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 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	促進多元保險保障 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功能	推動創新實驗機制 發展臺灣金融科技創新基地
	增加國際金融網絡 攜手臺商開拓市場	擴大金融創新 促進商品多元化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 引導保險資金協助經濟發展	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培育創新創業
	金融聯合產業 促進經濟發展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提升台股能見度	建置數位化保險基礎建設 推動保險科技發展	擴大金融科技展 爭取國際商機
	引資攬才 建構國際理財平台	增加併購誘因 提升產業競爭力	建構新一代保險監理制度 與國際接軌	

• 行政院
2018年6
月14日通
過的「金
融發展行
動方
案」，分
為「銀行
業」、「證券期
貨業」、「保險
業」及
「金融科
技」等4
大面向，
未將「公
股銀行」
納入。

推動
重點
及
具體
措施

- 增加整併誘因並鼓勵創新
提升金融競爭力**
- 調降金控公司首次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應取得控制性持股之規定，提供先參股合作再整併之機會
 - 參股期間資本計提彈性規定
 -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
 - 鼓勵金融業重視金融專利與從事金融創新研發，推動電子化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 增加國際金融網絡
攜手臺商開拓市場**
- 提升公司治理國際化發展之基礎
 - 提升總行全球營運管理能力
 - 攜手產業開拓市場
 - 優先考量在無或稀少地區分支機構之申設

- 金融聯合產業
促進經濟發展**
- 融資面：供應中小企業、5+2產業所需資金，提升銀行專案融資能力及風險控管
 - 投資面：放寬銀行投資策略性產業之程序及持股限制
 - 籌資面：協助公共建設及產業以證券化方式籌資，以私募、公募接軌募資。

- 引資攬才
建構國際理財平台**
- 鬆綁銀行辦理債券業務規範
 - 提供具臺灣特色之金融商品，引進國外新金融商品
 - 吸引亞太資金回流：利用我國OBU作為理財及資金調度中心，並對高端客戶採差異化管理

-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
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
- 營造最適上市櫃環境、行銷資本市場優勢、設置臺商專責服務窗口，解決籌資障礙、延長庫藏股轉讓員工期限及促進債券市場多元發展
 - 推動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制度及建置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接軌國際

- 擴大金融創新
促進商品多元化**
- 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及權證連結標的多元化
 - 推展全權委託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
 - 推動美國那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布蘭特原油期貨掛牌，另增加更多元盤後交易商品

-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提升台股能見度**
- 啟動「新版公司治理新藍圖(2018-2020)」及修正證券交易法，增訂罰則、裁罰額度及裁罰態樣
 - 推動永續指數運用及揭露上市櫃公司薪資費用資訊與公告英文資訊，以根植企業社會責任文化並與國際接軌

- 增加併購誘因
提升產業競爭力**
- 提高證券商整併誘因
 -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投事業限制
 - 完善亞洲國家資料庫建置，協助證券商海外布局
 - 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拓展海外銷售市場

- 促進多元保險保障
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功能**
- 提供多重誘因獎勵，推動保障及高齡化商品，完善保險安全網
 - 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保障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
 - 檢討商品審查規定，加速創新商品上市，提高業者開發意願

-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
引導保險資金協助經濟發展**
- 放寬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擴大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
 - 降低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等投資國內公共投資適用之風險資本計提係數
 - 擴大國內固定收益市場

- 建置數位化保險基礎建設
推動保險科技發展**
- 建置關鍵基礎建設，有效整合產業資源
 - 檢討鬆綁法規，提升投保便利性

- 建構新一代保險監理制度
與國際接軌**
- 建立我國「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
 - 建立國外投資風險差異化管理措施
 - 建置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 通盤檢討保險法

- 推動創新實驗機制
發展臺灣金融科技創新基地**
- 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啟動政府與業者之溝通對話機制
 -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加速創新商品及服務之推出
 - 實驗前提供前店後廠之諮詢輔導機制
 - 實驗後提供媒介合作及創業輔導協助

- 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培育創新創業**
- 設置金融科技實體園區，發展創新生態圈
 - 建立數位沙盒研發資源平台，協調產業提供開放數據與API，促成創新領域主題實驗，厚實研發能量
 - 強化國內外金融科技機構雙向合作交流，打造金融科技國際聚落跨域共創，協助業者發展國際市場

- 擴大金融科技展
爭取國際商機**
- 臺灣金融科技亮點展示包括金融科技體驗、金融科技主題展示
 - 金融科技博覽會包括金融機構創新展區、金融科技新創展區、國際金融科技聯合展區、全國校園金融科技展區
 - 國際趨勢研討會包括國際趨勢論壇、產業高峰論壇、新創發表
 - 提供業務、募資及人才等3大媒合活動

(五)2019年「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 立法目的
 - 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行政院會4月11日通過
- 稅率
 - 第一年匯回者適用8%稅率，第二年匯回者適用10%稅率
- 資金用途
 - 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 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得從事實質投資、金融投資及自由運用，並定明自由運用及金融投資(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之限額分別為5%及25%
 - 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金融投資或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均於專戶內存放達5年期限屆滿後，才能分三年提取各三分之一

(六)檢討

1. 台灣1980年代推動「亞太營運中心—亞太金融中心」最具前瞻性，其後逐年降為推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資產管理中心」、「籌資平台」等，顯示金融發展政策多年來無適當的願景，自然就缺乏努力目標。
2. 金融及保險業名目生產毛額占GDP比重最高為2002年7.86%，然後逐年降至2010年最低6.19%，2018年為6.83%，顯示金融產業的功能有縮小趨勢。
3. 台灣資本市場近十年來也未發揮資金媒合的功能，例如直接金融從2005年25.65%降到2018年僅18.93%，亟待改善。
4. 台灣金融機構規模一向甚小，過去曾推動整併工作，但近年來已經停止，為提高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宜再推動整併。
5. 近年為吸引台資回流而擬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但外人直接投資（FDI）金額在國際上卻敬陪末座，宜設法改進，並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
6. 中美貿易戰似有成為長期化的趨向，中美兩國均為台灣主要的貿易夥伴，其衝突對我經濟及金融必有影響，各界人士均表憂心，宜有因應對策。

三、建議事項

三、建議事項

1. 研擬具開創性及前瞻性的「**金融發展政策藍圖**」。
2. 強化「**金融監理機制**」：加強推動「**分級監理制度**」，並制定「**資產管理法**」，鼓勵金融機構朝向優質化之經營管理。
3. 積極推動「**金融開放及創新**」，尤應循序穩健執行「**金融沙盒**」之實驗機制。
4. 有效執行「**金融整併**」政策，提高金融業之規模及競爭力。
5. 除有效吸引台資回流外，**政府應該加強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金融業也充分配合**，以提升台灣產業之研發及生產新產品之能力，強化台灣經濟之競爭力。
6. 有效因應中美貿易戰之拖延及可能衝擊，**行政院應責成國發會協調財經部會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有效對策實施，促進經濟及金融之穩定發展。

簡報完畢